

# 广东省文化厅

##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财经大学

机构负责人：杨凯

项目负责人：王伟龙

# 广东省文化厅

##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根据《预算法》、《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粤财评函〔2015〕132号）、《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等相关规定，组成评价工作组，对广东省文化厅2016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能与权责

广东省文化厅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文化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0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9〕8号）、省编办《印发广东省文化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204号）和《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优化省文化厅内设机

构和职能配置的函》（粤机编办发〔2016〕19号），设立广东省文化厅，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广东省文化厅（以下简称省文化厅）现有9个职能处（室）及1个直属行政单位（广东省文物局），另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管理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广东省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粤府办〔2009〕90号文件规定，省文化厅主要职责有：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关于文化艺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文化艺术事业，协调、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省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对文化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促进全省文化产业发展繁荣，协调指导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按分工管理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网络游戏服务；指导、管理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组织协调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馆事业，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指导、协调全省世界文化遗

产项目的申报和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的管理工作；指导、管理文化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文化艺术、文化科研工作和文化艺术教育工作；承办省委、省政府和文化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部门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省文化厅 2016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8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5 个，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1 个（原财政核补单位，改革后离退休经费仍由省级财政安排），暂不分类事业单位 3 个（2 个原为财政核拨事业单位，1 个原为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省文化厅本部及下属单位共有编制 1760 名，包括行政编制 106 人（不含驻厅纪检组 5 名），公益一类事业编制 1034 人，公益二类事业编制 555 人，经费自理 65 人。实有在职人员 1424 人，财政供养的离退休有 1053 人（其中离休人员 69 人，退休人员 984 人）。

## **(三) 部门年度工作与重点任务**

省文化厅以习总书记对广东提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要求为指导思想，根据《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和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确定了 2016 年度的重点工作任务，详见表 1。

表 1 省文化厅 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内容
1	完成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工作，抢救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2	贯彻落实《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3	实现全省文化基础设施的五级全覆盖，建成一批公共文化示范区和示范项目，推进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
4	完成公共数字文化云平台建设任务的前期咨询论证工作
5	创作一批文化艺术精品
6	扶持一批地方戏曲剧团
7	认定一批动漫企业和文化园区
8	完成一批海外巡演任务
9	查处一批典型的线上、线下文化产品违法案例

#### （四）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省文化厅 2016 年度总体目标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文化发展改革战略规划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广东文化强省”的决策部署，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拓展人民群众文化参与的广度和深度；抓好艺术精品创作生产，推动文艺繁荣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构建岭南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加快基层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坚持管建并重，推进现代文化市场和文化产业体系建设；提高文化开放水平，推

动文化“走出去”。省文化厅 2016 年度主要社会效益个性指标预期目标，详见下表 2。

表 2 省文化厅 2016 年度主要社会效益个性指标预期目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值
1	重点文物保护完成	100%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完成	100%
3	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完成	100%
4	基层文化基础设施建成	100%
5	基层文化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100%
6	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建成	100%
7	文艺精品生产创作	100%
8	地方戏曲剧团扶持	100%
9	文化企业、园区认定增长	100%
10	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增长	100%
11	线下文化市场监管覆盖率	100%
12	网络文化产品监管覆盖率	100%

### (五)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情况

广东省文化厅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见表 3、表 4、表 5）显示，支出预算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实际支出情况良好。

表 3 省文化厅 2016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单位：万元）

支出 总预算  98885.55	基本支出 (42238.54, 占比 42.71%)	人员经费: 37194.87 日常公用经费: 5043.67
	项目支出 (55755.24, 占比 56.38%)	基本建设类项目: 1944.97 行政事业类项目: 53810.27
	经营支出 (891.77, 占比 0.9%)	经营支出: 891.77

表 4 2016 年度调整后预算支出安排表（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合计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97	-	0.97
教育支出	5411.76	1693.13	334.52	7,439.41
科学技术支出	0.00	1.00	-	1.0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699.07	53418.96	557.25	79,675.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7.71	436.57	-	11,564.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204.62	-	204.62
合计	42,238.54	55,755.24	891.77	98,885.55

表 5 省文化厅 2016 年度部门实际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调整收入数	实际支出数	支出比率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7	
教育支出	8,844.40	7,439.41	84.11%
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100.0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690.68	79,675.28	87.8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5.87	11,564.28	99.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00	204.62	102.82%
支出合计	111,400.95	98,885.55	88.77%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范围

按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省文化厅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资金范围包括省财政安排给省直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所有省级财政资金，内容涵盖该部门在 2016 年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整体情况。主要的资金分配及年度决算如下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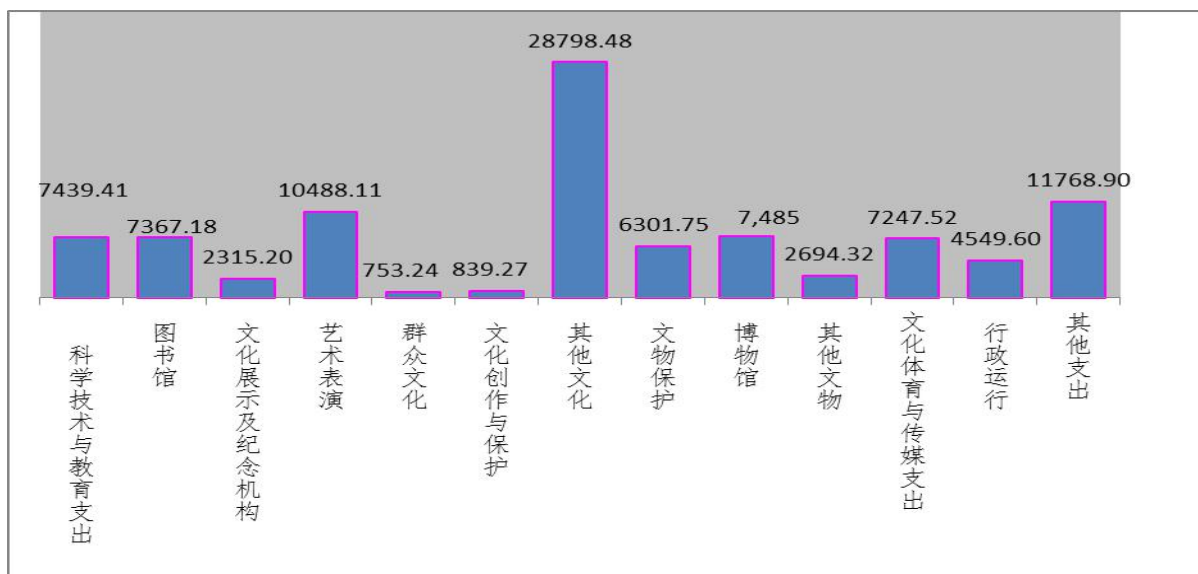


图 1 省文化厅资金分配图

## (二) 总体自评结果

### 1. 自评绩效等级

2016年在财政资金的保障下，省文化厅提升艺术精品创作生产水平，深入推进公共文化建设和加大力度保护利用文化遗产，繁荣发展文化市场和文化产业，继续推进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深化文化改革创新，文化产品创作和文物保护成果较佳，文化市场和文化领域总体有序、健康。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省文化厅2016年部门整体支出使用绩效自评得分为97.3分，绩效等级为“优”。

### 2. 履职效益

省文化厅基于广东省文化事业发展状况，围绕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文化参与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形成特色

鲜明的岭南文化和现代开放型文化体系，文化在综合实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解放思想、改革开放的时代文化精神更加彰显，文化凝聚力、竞争力、创新力、辐射力显著增强，各项主要文化指标居全国前列，努力树立广东文化事业发达、文化产业强大、文化生活丰富、思想品德高尚、文化氛围浓郁、精神家园和谐的文化形象”的总体目标，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取得了六个方面的成效：一是制订并完善了与文化发展事业密切相关的各类专项规定、实施办法和管理条例，做到了依法行政；二是实现了全省文化基础设施的省市县镇村五级全覆盖和完善提升；三是在重大剧目创作、巡演，地方戏曲扶持方面取得明显效果；四是在传统娱乐行业转型升级、现代小微文化企业培训指导方面取得长足进步；五是在既有的春节海外演出安排、粤港澳文化交流的基础上，增加了精品文化丝路行演展，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六是加大了网络文化企业、文化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

### **三、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工作组依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粤财评函[2015]132号）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评定省文化厅2016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83.84分，评价等级为“良”。从11个二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

省文化厅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在目标设置、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效率性、效果性以及公平性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而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经济性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改进空间，有待进一步加强与完善。（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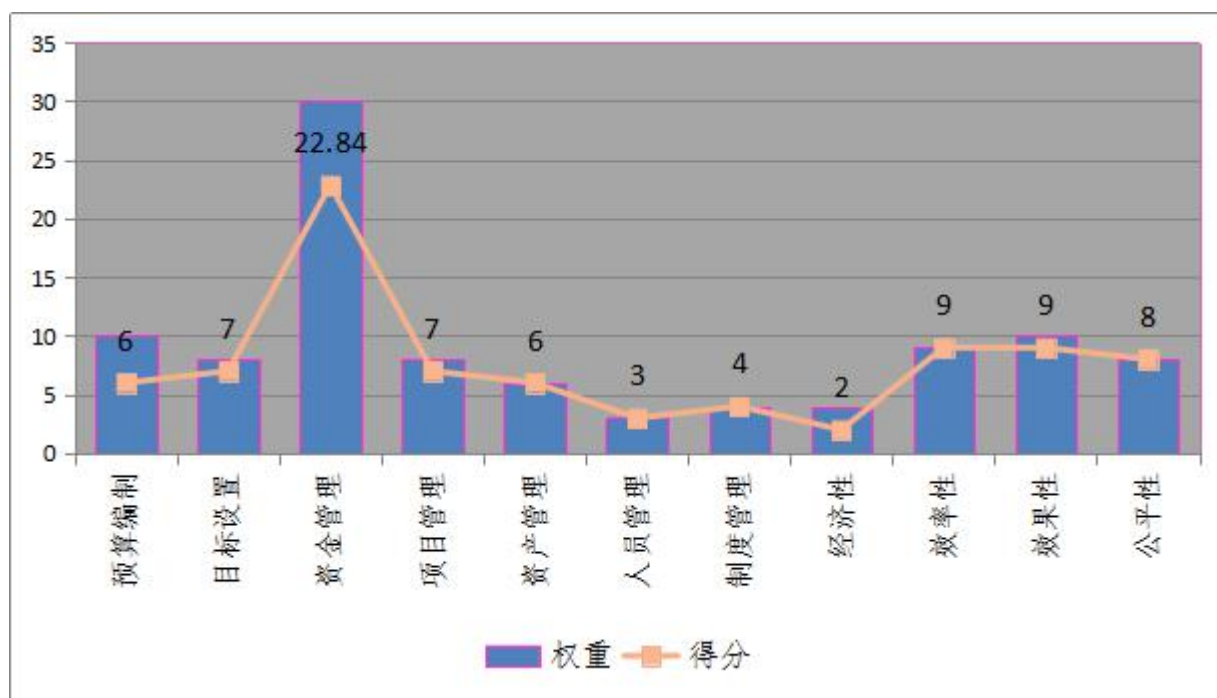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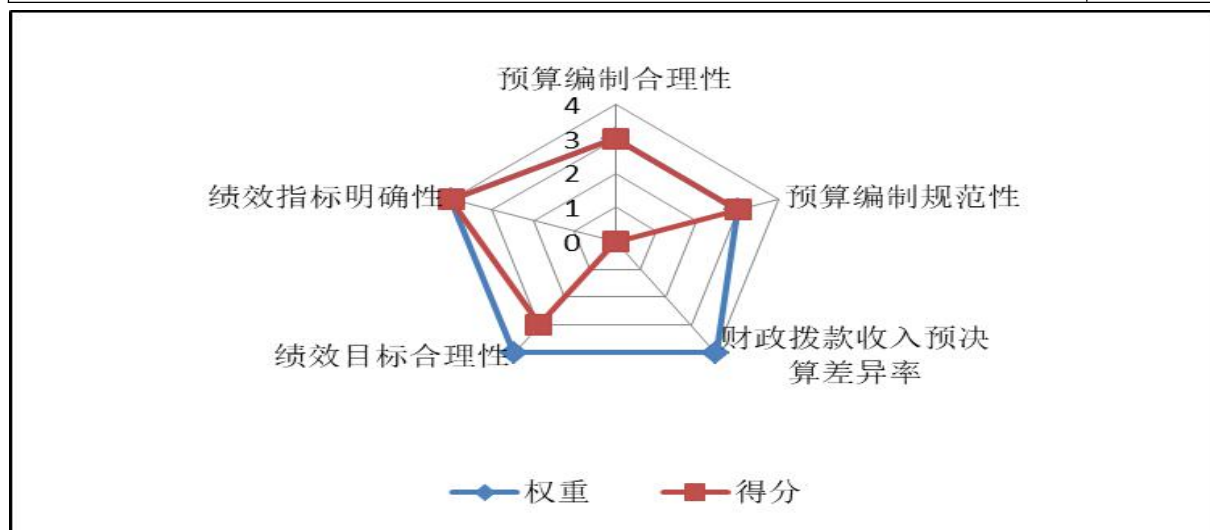
图 2 省文化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图

### （一）预算编制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的考察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6）显示，该部门整体支出得分率为 72.22%，总体表现中等。

表 6 预算编制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得分率：72.22%	预算编制 得分率：60%	预算编制合理性	1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10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0%
	目标设置 得分率：87.50%	绩效目标合理性	8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100%
“预算编制”情况评级			中等



##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和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方面考察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60%。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省文化厅 2016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充分体现了“两个符合”：符合本部门职责和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能根据部门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的轻重缓急，在不同项目、不同

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现场评价资料显示，省文化厅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4]180 号）等相关预算编制文件要求编制 2016 年部门预算，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编制要求。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根据“(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年初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计算得到的“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具体为“(95116.48-49739.65)/95116.48\*100”得到的“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48%，根据对照评分标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省文化厅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指标得分为 0 分。差异率大并非由于省文化厅年初预算编制不合理造成，其主要原因在于，按照现行财政预算管理制度，部分资金额度不能在编制年初预算时确定，因此暂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一并批复，而须年中追加，这部分资金包括：一是基本支出按照人员工资调增政策，年中追加 8236.01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追加中央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23132.05 万元，占追加的项目支出资金的 62.3%。专项资金须根据各地各单位的申报情况审批分配，年度额度并不固定，集中在 2016 年 3 月-12 月

陆续批复下达；三是其余追加的资金为往年结转结余资金或因临时性工作任务安排的资金。

##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以及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87.5%。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从自评佐证材料和现场评价结果来看，省文化厅能够围绕推进广东文化强省建设这一总体目标，制定符合本省中长期发展规划、符合部门职能的 2016 年度工作计划，所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并能细化为若干子目标，落实到相关业务处室和直属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分解成的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从绩效评价现场和部门上报材料来看，省文化厅虽然有很多绩效目标可以量化，但大部分缺乏建立在历史维度纵向比较进一步提炼为完成增长率的更具体的量化指标，只有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方面，就全省所有地区和单位的文物资源调查领域的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采集登录的数据质量验收工作设置“验收合格率 100%”这样能够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绩效目标。因此，评价小组认为在“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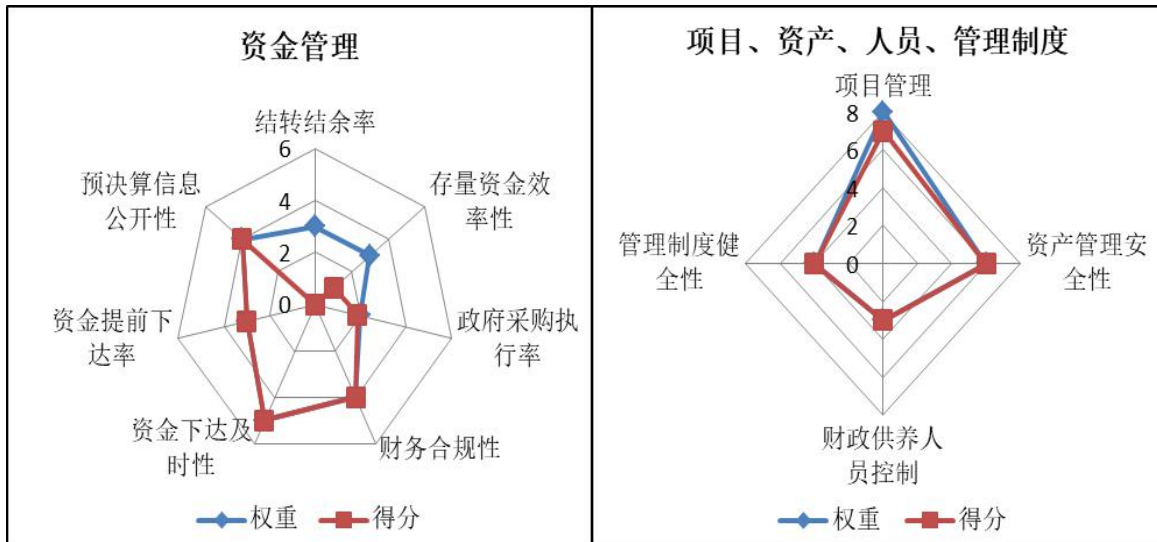
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方面不够细化，扣1分。

## （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情况、结转结余情况、存量资金变动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情况以及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七方面，考核部门的资金管理水平。指标分值51分，评分42.84分，得分率84%（见表7），评价等级为良好。

表7 预算执行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预算 执行情况 得分率：84%	资金管理 得分率：62.9%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6.33%
		结转结余率	0%
		存量资金效率性	33.33%
		政府采购执行率	93%
		财务合规性	100%
		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项目管理 得分率：81.25%	项目实施程序	87.5%
		项目监管	80%
	资产管理 得分率：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100%
	人员管理 得分率：100%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100%
	制度管理 得分率：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按照关于《批复 2016 年省级部门决算的通知》（粤财库 [2017] 34 号）的规定，省财政厅核定省文化厅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3,373.94 万元，本年收入 95,116.48 万元（当年预算总额），本年支出 83,148.57 万元，财政下达资金合计 108,490.4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5,341.85 万元，当年结转结余率为 27%。其中，省财政于 2016 年 12 月下达相关资金 8,193.15 万元，因政策等因素（非部门原因）不能下达和支出的资金 4,205.21 万元，合计 12,398.36 万元，考虑上述客观因素后，财政下达资金为 96,092.06 万元，本年支出 83,148.57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86.53%，当年预算总额 82,718.1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数为 12,943.49 万元，当年结转结余率为 16%，预算差异率为 40%（详见下表 8）。



表 8 省文化厅 2016 年度部门预决算情况表

省文化厅2016年度部门预决算情况表				
内容	决算数(万元)	调整数据(万元)	调整后数据(万元)	数据来源及说明
一、财政下达资金数	108,490.42	-12,398.36	96,092.06	财决批复04表,剔除12398.36万元(2016年12月下达及因政策等因素(非部门原因)不能下达和支出的资金)
1、上年结转数	13,373.94		13,373.94	财决批复04表
2、当年预算总额	95,116.48	-12,398.36	82,718.12	财决批复04表,剔除12398.36万元
(1)年初预算数	49,739.65		49,739.65	《2016年预算汇总表》
(2)年中调整数	45,376.83	-12,398.36	32,978.47	《2016年预算汇总表》和《2016年决算报表》,剔除12398.36万元
二、当年决算数(预算实际支出数)	83,148.57		83,148.57	财决批复04表
三、当年结转结余数	25,341.85	-12,398.36	12,943.49	财决批复04表,剔除12398.36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8%		40%	(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年初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
五、结转结余率(%)	27%		16%	当年结转结余数/当年预算总额
六、存量资金效率性	79%		-9%	(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七、政府采购执行率	93%		93%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情况、结转结余情况、存量资金变动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情况以及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八方面,考核部门(单位)的资金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30 分,评分 22.84 分,得分率 76.13%。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该指标分为基本支出完成率和项目支出完成率,分值共 6 分,评分得分 3.98 分,得分率 66.3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率为 97%,指标满分 2 分,得 1.94 分;项目支出完成率为 51%,指标满分 4 分,得 2.04 分,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两项合计得分为 3.98 分(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分为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2) 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0 分。根据“财决批复 04 表”数据，省文化厅 2016 年度预算总额为 95,116.4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数为 25,341.85 元。其中，省财政于 2016 年 12 月下达相关资金 8,193.15 万元，因政策等因素（非部门原因）不能下达和支出的资金 4,205.21 万元，合计 12,398.36 万元，考虑上述客观因素后，得出结转结余率为 16%（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的比率大于 15%的，得 0 分）。

(3)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33.33%。根据“财决批复 04 表”数据，省文化厅 2016 年末的财政存量资金总规模为 25,341.85 万元，考虑省财政于 2016 年 12 月下达及因政策等因素（非部门原因）不能下达和支出的资金 12,398.36 万元，年末存量资金总规模为 12,943.49 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总规模为 14,148.88 万元，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9%（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10% < \text{比率} \leq 0\%$ 的，得 1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86 分，得分率为 93%。2016 年度省文化厅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25,756.6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24,051.50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3%（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为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5) 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核查评价时，未发现省文化厅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现象，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6) **资金下达及时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经过核查评价资料，省文化厅的转移支付资金均能按新《预算法》的要求及时下达，2016 年度未发生一般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均在预算批复后 60 天内下达，因此该项得满分。

(7) **资金提前下达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经核查评价资料，省文化厅 2016 年度未发生应提前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按要求应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700 万元，已申请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700 元，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100%，得满分（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70%的，得满分）。

(8) **预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省文化厅已经按新《预算法》及省财政等有关规定，在部门网站上公开了 2016 年度预算和决算相关信息，并对部门运行经费（如“三公”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做出了专项说明。

## **2. 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方面考察部门（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

(1) **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省文化厅的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一是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及内部管理规定。二是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和手续。

(2) **项目监管**。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一些项目完成验收存在不够严谨和客观，比如地市层面的文化示范区的验收基本上只是做到了例行验收。另外，三馆免费开放专项支出中，经费下拨后缺欠有效的事后监督和反馈渠道，一些博物馆是否按规定的时长免费开放存疑；文化遗产项目优先保护原则未见较严谨、客观和具体的评估程序。

### **3.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考察部门（单位）的资产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 **4. 人员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方面考察部门（单位）的人员管理状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 **5. 制度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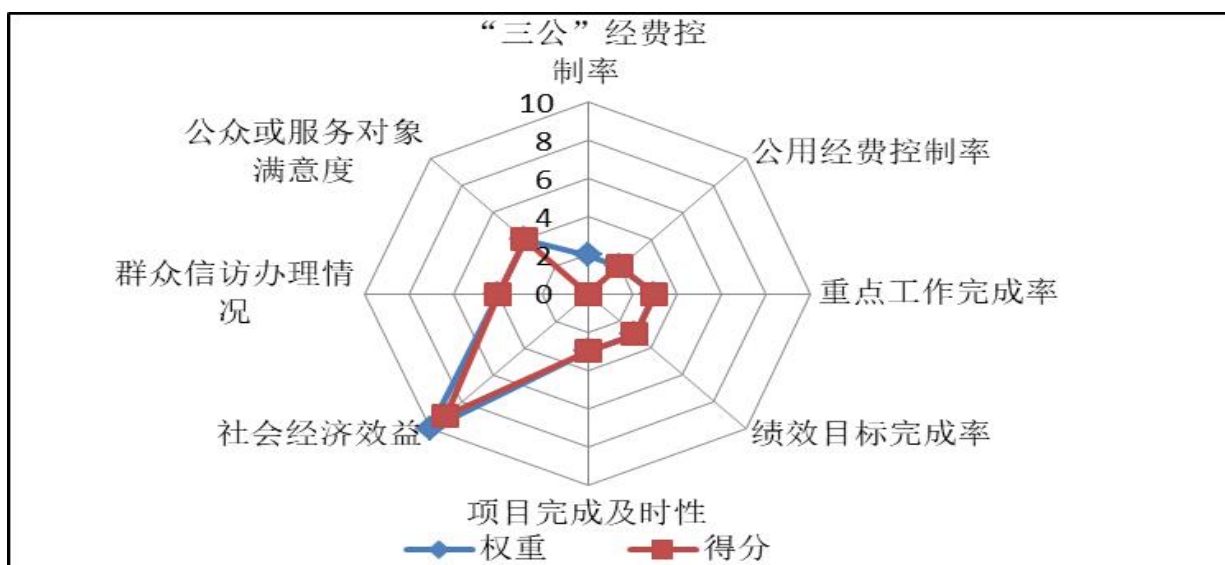
该指标主要从健全性角度考察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 （三）预算使用效益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共涉及 8 个三级指标，其中效率性指标和效果性指标又根据部门特点和重点工作项目细化为 3 个四级效率指标和 5 个四级效果指标，四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9）显示，总体而言，省文化厅预算使用效益得分率 90.32%，表现优秀。

表 9 预算使用效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预算使用效益 得分率：90.32%	经济性 得分率：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效率性 得分率：100%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效果性 得分率：90%	社会效益	90%
	公平性 得分率：1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1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1. 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从“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和公用经费控制情况两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对预算、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5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0分。省文化厅《2016年度决算报表》显示，2016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391.73万元，实际支出439.1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12%，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实际支出（决算数）金额大于预算数（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大于预算数，不得分）。省文化厅系统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由于2016年为配合国家外交工作，广东民族乐团等单位年中增加了出国（境）演出交流任务，相关工作任务预算已依法报有关部门审批，并如实编报决算，因公出国（境）费用因此有所增加，并非由于省文化厅年初预算编制不合

理，或对“三公”经费支出控制不严所致。

表 10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控制率
1. 因公出国（境）费	39.29	193.80	493.25%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4.42	189.84	60.38%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4.42	189.84	60.38%
3. 公务接待费	38.02	55.50	145.98%
（1）国内接待费	38.02	55.50	145.98%
支出合计	391.73	439.14	112.10%

（2）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省文化厅省文化厅《2016 年度决算报表》显示，2016 年度公用经费预算为 1,040.97 万元，实际支出 744.12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1.48%（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得 2 分）。

##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履职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8.7 分，得分率为 96.67%。

（1）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

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 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扣分项主要源于在文物保护工作中，存在个别子项目进度滞后，未能及时完成的情况。由于文物保护项目因涉及方案编制审批、政府采购、施工、实验研究、验收或结题等多项环节，一般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项目经验收或结题通过后才能支付完项目经费，客观原因导致资金支付时间较长。

###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经济效益角度考察部门单位使用财政资金所取得相关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根据自评佐证材料分析和现场评价核对结果，省文化厅在 2016 年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尤其是基本完成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全覆盖工程，不断完善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等民生实事方面，超额完成既定目标。

### **4. 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公众的满意程度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履职情况。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



分率 100%。省文化厅在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过程中，以及财政信息公开后，均未发生公众投诉举报事项，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佐证材料分析和现场核查结果显示，2016 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省文化厅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在省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中，针对此期间所办理的 590 项行政许可事项，共发送手机测评短信 590 条，收到有效回复的短信均为满意，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 四、评价结论

省文化厅能够积极配合完成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所提交的自评材料内容完整、数据详实、佐证清晰，评价工作组依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粤财评函〔2015〕132 号）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基于对省文化厅的自评材料的审核分析及现场评价核查情况，综合评定省文化厅 2016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3.84 分，绩效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详见附件 2）。从 11 个二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省文化厅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在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在目标设置、项目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而在预算编制、资金管理方面有相当的提升空间，经济性方面则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

## 五、主要绩效

围绕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文化发展改革战略规划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广东文化强省”的决策部署，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拓展人民群众文化参与的广度和深度；抓好艺术精品创作生产，推动文艺繁荣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构建岭南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加快基层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坚持管建并重，推进现代文化市场和文化产业体系建设；提高文化开放水平，推动文化“走出去”的总体目标，省文化厅顺利完成了9大重点工作任务，并取得了相应的成绩。

（一）贯彻了《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为广东文化强省建设指明了方向。省文化厅根据《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贯彻落实《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与此同时，制订了一批与地方性文化发展事业密切相关的专项规定、实施办法、管理条例、办事指南、工作手册和考评细则。此外，省文化厅不断改革文化领域的行政审批与监管方式，依法精简、转移、下放文化行政审批事项，完成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行政审批标准化录入和行政审批先行先试总结评估等工作，39项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经合规性备案审查全部通过。

（二）实现了全省文化基础设施的五级全覆盖，建成了一批

公共文化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公共文化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不断深入推进。截至2015年底，基本完成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省市县镇村五级全覆盖工程。2016年原计划完成100个乡镇（街道）文体广场提升任务，实际完成137个，民生实事任务超额完成。在此基础上，省文化厅计划每年投入1000万财政资金，建设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示范项目，第一批已建成8个示范区，14个示范项目。此外，省文化厅计划2020年前，每年逐步增加财政投入，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等建设工作。

（三）完成了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工作，抢救了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扎实有效。省文化厅针对全省613处重点文物，采取分期分批保护方式，2016年共完成140处重点文物的保护工作，并联合《南方日报》开展文物保护系列专题报道《“国保”的启示》，扩大文物保护与利用的宣传效果。2016年，省文物局完成了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采集登录工作，登录藏品总数达825430件（套），并在全国率先出台普查工作验收标准，开展了覆盖全省所有地区和数据质量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率100%。保护之余不忘创新，省文化厅还启动文博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组织省博物馆参加“全国文博单位文化创意产品联展”，获得了最佳创意奖。此外，国家文物局也确定我省成为“2016年度博物馆青少年教育功能提升项目”试点省份。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普遍存在的年龄老化、后继乏人的问题，省文化厅对10位70岁以上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通过口述

笔录、影像拍摄等方式，进行抢救性保护；对民间地方特色手工艺（粤绣、牙雕等），通过开办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班的方式，进行生产性保护；对成规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在地，通过设立非遗保护实验区的方式，进行整体性保护。

（四）完成了公共数字文化云平台建设任务的前期咨询论证工作，助力文化改革创新持续深化。省文化厅计划用5年时间，每年投入2000万元左右，建设“广东公共文化云平台”，整合广东公共文化资源与区域特色文化资源，打通线上线下服务，使全省群众可以随时随地获取公共文化信息、享受公共文化服务。

（五）创作了一批文化艺术精品，艺术精品创作生产水平不断提升。《烽火·冼星海》、《丝路粤韵》入选全国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新编粤剧《蛋家女》入选文化部戏曲剧本孵化计划大戏类扶持项目，舞剧《沙湾往事》荣获第十五届文华大奖，成为国家艺术基金2016年度滚动资助项目，实现了我省文化艺术事业又一新的突破。此外，我省的少儿舞蹈《爸妈我想你》、曲艺《羊续悬鱼》等2部作品在第十一届中国艺术节获得“群星奖”，在全国各省（区、市）中与陕西省并列第一。

（六）扶持了一批地方戏剧团，丰富了欠发达地区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省文化厅2016年投入1500万元，扶持了欠发达地区的48个戏剧团，资助地方戏曲进农村，让请不起剧团，看不到大戏的农村居民也能欣赏到颇具地方特色的戏曲，有力地推动了公共文化服务的均等化。

（七）认定了一批动漫企业和文化园区，推动了文化与旅游的融合发展，促进了文化市场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省文化厅对符合要求的动漫企业予以资质认定，初审后报文化部备案；对达到标准的文化园区予以省级资质认定，并帮助其申报国家级园区资质。文化厅市场处通过深入调研，撰写的《中小微文化企业调研报告》、《动漫企业调研报告》获得文化部好评。为了促进我省文化产业的繁荣与发展，省文化厅牵线搭桥，成功促成我省各类文化企业的 87 个文化项目共获得银行授信 498 亿元。与此同时，省文化厅积极扶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建设，推荐艺术广东国际收藏品及艺术品博览会等 4 个项目成功获得国家文化产业资金补助共 890 万元。此外，省文化厅大力支持深圳文博会广东组团参展工作，连续三年实现全省各地级以上市组团参展“满堂红”，广东团总成交额达 2063.22 亿元，再创新高。

（八）完成了一批海外巡演任务，扩大了中华文化的海外影响力。截止 2016 年 10 月底，我省对外和对港澳台双向文化交流达 1117 批、18548 人次。春节期间，组派文艺团组 37 批、769 人次，分赴五大洲 15 个国家及港澳台地区开展文化交流合作。省文化厅除了保质保量完成例行的春节派团海外演出活动、北美、西欧、东盟地区的广东文化周活动、粤港澳文化合作交流活动之外，还圆满完成了 G20 峰会演出、精品文化丝路行展演等国家安排布置的重大演出任务，为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扩大中华文化影响力，增强海外华人向心力，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做出了自己的

贡献。

（九）查处了一批典型的线上、线下文化产品违法案例，保障了文化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截止 2016 年 10 月底，全省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共出动行政执法人员约 61.5 万人次，检查各类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约 24.3 万家次，立案调查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1425 件，行政处罚违法违规文化市场经营单位 1462 家次，有效地保障了文化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如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责令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停止提供 13 部在图片、文字、吐槽文字等方面载有危害社会公德和宣扬暴力内容的网络动漫产品，整改 7 部网络作品及动漫吐槽功能，并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动漫 VIP”频道停业整顿 10 日的行政处罚，极大地震慑了违法违规网络文化产品的生产商和运营商。

## **六、存在问题**

省文化厅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取得丰硕成果的同时，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也发现了一些善待改进与完善的问题，主要体现在：

### **（一）绩效目标设置尚不够精细**

省文化厅在预算申报阶段所设置的绩效目标相对而言比较模糊，量化程度不高，未明确具体的产出数量和可比的服务质量。援用的绩效指标覆盖面较低，测量的可操作性不高，缺少相应的

指标标准。导致事后的绩效评价工作少了可供参考的量化指标，难以评价绩效目标能否实现。

## **(二) 财政资源配置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近年来省文化厅日益注重结合省财政资金额度和全省文化事业发展的轻重缓急分配资金。虽然省文化厅在财力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努力确保省级财政资金对地方财政投入文化事业的扶持带动作用，但由于我省各地市经济发展水平不均衡，部分欠发达地区难以严格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符的原则，足额安排对文化发展事业的投入，奖补资金与实际需求存在一定的差距，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始于2007年，至今已走过10个春秋。由于投入不足，一些非遗传承人离世前未能进行妥善的保护传承。又如重点文物保护，由于资金所限，目前只能实行分期分批保护。

## **(三)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评价发现，全省文化基础设施已实现省市县镇村五级全覆盖；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示范项目建设数量众多，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升改造工作超额完成；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按照欠发达地区自行选点，省财政资金平均分配方式实施。然而在可圈可点的硬件设施建设成绩背后，却未见针对受益群众的意见反馈调查统计，也鲜见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善加利用的佐证材料。尽管省文化厅从2014年起开始实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计

划，2016年启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效能抽查工作，同时在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工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等工作中均开展中期督导、终期验收，但以相关职能处室现有的人力资源，难以有效开展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建设督导和绩效评价工作，存在一定程度上的“重分配、轻管理”现象。

#### **（四）基层文艺人才培养和文艺团体的可持续发展投入不足**

评价发现，艺术处2016年分别投入1000万元开展重大剧目创作，投入500万元开展“走出广东，打造形象”的全国剧目巡演，而人才培养经费的投入只有200万，其中包括：艺术家举办个人专场展演费用，租赁演艺场所补贴费用，以及专业和业余文艺团体资助费用。对于急需财政资金扶持的全省各类地方文艺团体而言（这些团队普遍存在人才流失严重，剧本质量堪忧、团队濒临解散等亟待解决的问题），投入颇显不足。

#### **（五）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有待进一步整合**

目前，省文化厅对外文化交流合作项目众多，支出甚巨。既有例牌的面向欧美地区的广东文化周，又有面向港澳台的文化合作交流，还有面向海外华人的春节派团海外演出活动。名目繁多的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项目，在不断拉高部门“三公经费”支出的同时，其取得的实际效果也只有定性的、笼统的文字描述，未见



来自海外观众的意见反馈，也未见任何海外媒体针对我省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做的民意测评结果。

## **七、相关建议**

### **（一）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因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属试点评价工作，涉及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由被评价单位自行设定，造成这部分指标设定上会受被评价单位主观性的影响，导致指标设定上可能会存在不够全面和客观的问题，从而会影响到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结果。建议进一步完善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目标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的建设，设计部门个性化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定，可由省级部门紧扣部门特点和职责内容，尽可能设置量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增加部门的产出、服务质量方面的内容，开发更能衡量项目核心绩效的指标，以上年度的基础数据作为指标标准。

### **（二）优化资源配置，调整支出结构**

建议省文化厅进一步梳理整合现有的各类文化发展事业项目支出，继续加大对刻不容缓项目的投入力度，如非遗传承项目、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层文艺人才培养项目；适当压缩对锦上添花项目的投入规模，如部分对外文化交流活动。与此同时，注意平衡艺术精品创作投入与大众文化服务投入之间的矛盾。此外，

通过事后奖补措施，加大对中小文化企业的扶持力度，打造出更多的文化产业品牌。

### **（三）严把立项审核关，捂紧财政钱袋子**

建议省文化厅推行事前目标评审制度，采取事后奖补措施。严把立项审核关，通过事前绩效目标评审核定项目建设经费，并落实事中监督，事后评价和绩效问责，而不是宽进宽出，完全任由地方文化部门自己搞掂。此外，对于财政资助项目，在合理而可能的情况下，尽量采取事后奖补措施，可有效防范申报单位弄虚作假、拿钱不干事或少干事的现象发生。

### **（四）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监督检查**

建议省文化厅在预算编制中，提前预留部分预算作为事前评审、中期督导、后期验收、事后评价的工作经费，以便主动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工作，而不是被动地疲于应付各类检查。

### **（五）加强内部协调，提升合作效能**

针对一些业务部门人手不足，项目众多的难题，建议省文化厅加强内部协调，提升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的合作效能。如与法规处合作出台各类措辞严谨、条理清晰、内容完整的项目申报条件、审批流程、验收标准、奖补措施等，并与计财处合作设计预期社会经济效益目标、个性化绩效指标等。在不背离部门职能分

工和人手财力有限的情况下，通过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提高对项目开展和实施的保障与控制能力。

- 附件：
1. 广东省文化厅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2. 广东省文化厅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 广东省文化厅

##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 一、评价目的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意识，切实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

###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省文化厅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评价对象概述

本次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广东省文化厅 2016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8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5 个，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1 个（原财政核补单位，改革后离退休经费仍由省级财

政安排), 暂不分类事业单位 3 个(2 个原为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 个原为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省文化厅本部及下属单位共有编制 1760 名, 包括行政编制 106 人(不含驻厅纪检组 5 名), 公益一类事业编制 1034 人, 公益二类事业编制 555 人, 经费自理 65 人。实有在职人员 1424 人, 财政供养的离退休有 1053 人(其中离休人员 69 人, 退休人员 984 人)。

#### **四、评价依据**

##### **(一) 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规划(2012-2016 年)》的通知(财预〔2012〕396 号)以及财政部其他绩效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二) 省委省政府文件**

省委、省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案政策、关于重点工作或重大项目印发的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等文件。

##### **(三) 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的文件资料**

1. 省财政厅制定的相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与管理规定。

2.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评函〔2015〕132 号)

3. 《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

#### **(四) 被评价部门(单位)相关资料**

1. 省文化厅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部、部门预算批复和部门决算报表。

2. 省文化厅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绩效评价指标表和对应作证材料等自评材料。

#### **(五) 省文化厅的有关规定和办法**

### **五、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是指适用于所有部门的指标，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资产使用处置情况、人员编制情况等方面的指标。个性指标是指针对部门和行业特点确定的适用于不同部门的指标，多用于衡量预算部门(单位)工作的时候、经济和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省文化厅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三大部分，其权重分别为：预算编制情况18%，预算执行情况51%，预算使用效益31%，涵盖了在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省文化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情况。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共有四级指标，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26个，四级指标33个。33个四级指标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以省文化厅在预算编制和预

算执行全过程的绩效情况，以及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省文化厅自评、第三方自评材料审核、第三方现场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绩效指标体系及其评分与评分规则。

## **六、评价流程**

广东省财政厅组织专家成立评价小组对广东省文化厅（以下简称省文化厅）开展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现场评价工作。评价期间，评价小组与省文化厅财务部门及重点项目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部门的整体情况，运用目标比较法对省文化厅及其下属单位进行实地评价，了解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评价小组成员形成了各自的初步评价意见，并相互交换意见，最终形成专家评分表、专家明细表和专家评价意见。

### **（一）前期准备**

一是广东省财政厅与省文化厅进行前期沟通。二是组织成立绩效评价专家组。由财务类专家、公共管理类专家和综合类专家组成省文化厅的绩效评价专家组，制定绩效评价的工作思路和工作安排，确定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法，制定评价的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为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工作指导。三是研究设定绩效评价指标。

### **（二）自评材料审核分析**

专家组对省文化厅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和分析，重点对基础信

息表和明细表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 **（三）现场核查评价**

广东省财政厅根据自评情况，组织专家组对省文化厅开展现场核查评价工作。现场召开答辩会，听取省文化厅汇报绩效评价情况，专家组就公共管理类、财务类和综合类三方面进行提问，省文化厅相关人员对专家组提出的疑问或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现场工作以省文化厅本局为主，分别与每个业务处室的领导进行座谈。

### **（四）综合分析评价**

专家组根据现场提供的佐证材料和抽查省文化厅部分项目完成情况，对省文化厅的财政性资金落实、项目的组织实施、项目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分析，并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 **（五）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综合评价材料及各评价专家意见，结合初步评价结论，经过充分讨论和收入分析，形成完整的评价分析报告，提交省财政厅审核。

## **七、本次评价专家组成员**

省财政厅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共 6 名组成评价小组开展现场评



价工作。其中，财务类专家 2 名（注册会计师 2 名）、公共管理类专家 2 名，综合类专家 1 名，助理人员 1 名。

## 附件 2

## 广东省文化厅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得分
预算编制情况	18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0
		目标设置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预算执行情况	51	资金管理	3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3.98
				结转结余率	3	0
				存量资金效率性	3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86
				财务合规性	4	4
				资金下达及时性	5	5
				资金提前下达率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项目管理	8	项目实施程序	3	3
				项目监管	5	4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安全性	6	6
		人员管理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3	3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预算使用效益	31	经济性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效率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9
公平性	8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4	4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